

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